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普财函〔2026〕4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八次会议 第054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区民政局：

郭建新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适老化改造与养老金融相结合的相关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关于优化推进本市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区财政局已在民政局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补贴标准为：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人，按其实际改造额的100%给予补贴；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按其实际改造额的80%给予补贴；年满80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按其实际改造额的60%给予补贴；不属于上述范围、经本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照护等级为二至六级的老年人，或经街镇审核认定为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按其实际改造额的50%给予补贴。在资金拨付方面，属于上述补贴对象的，在向服务商支付改造费用时直接扣减相应补贴金额。服务商先行垫付

扣减的补贴金额，在改造验收完成后向区民政局提供改造完成的佐证材料并申请发放补贴。区民政局对改造审核确认后将补贴发放至服务商。该机制通过政府补贴与过程监督，有效减少“预付式”纠纷，切实缓解中低收入家庭经济压力。

针对普陀区适老化改造与短托养老专项贴息贷款，考虑到老年群体授信困难、可持续偿还能力不足、操作不便等实际情况，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政府主要采取补贴形式予以支持，未直接推行个人融资方式。

此外，市民政局与市融资担保中心针对养老服务领域融资需求合作推出了“养老服务批次贷”，通过搭建“政府+担保+银行”政策性融资服务联动平台，为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养老服务相关单位提供金融支持，帮助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实现其健康持续发展。

区财政局将继续落实财政资金保障，密切配合民政等部门，持续优化适老化改造政策实施路径，确保各项补贴政策精准落地、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切实推动我区适老化改造工作稳步发展。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6年4月8日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联系人： 崔钰

联系电话： 52564588-2404

联系地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1B422 室

邮政编码： 200333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